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中能簽訂增資協議對廣東德駿進行增資擴股。

增資完成後，廣東德駿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50,000,000元，當中由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分別擁有廣東德駿各50%權益，廣東德駿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其賬目不會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中能簽訂增資協議對廣東德駿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完成後，廣東德駿之註冊資本增至人

民幣1,850,000,000元，當中由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分別擁有廣東德駿各50%權益，廣東德駿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其賬目不會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

增資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上海中能。

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上海中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協議

廣東德駿的股權結構和資產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德駿於增資擴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上海中能持有廣東德駿100%股權。

廣東德駿持有北京華匯亞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辰資管)」40%股權(亞辰資管持有北京華匯亞辰投資有限公司「(亞辰投資)」100%股權)、受託管理的亞辰投資受益人40%受益權；以及擁有位於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065號物業(面積15098.65平方米)、上海市四川中路653-663號物業(面積2955.90平方米)、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正佳東方國際廣場372號物業(面積2230.56平方米)，以上三項物業資產以下簡稱「三項不動產資產」。

乙方通過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擴股方式取得的廣東德駿資產僅包含廣東德駿持有的亞辰資管40%股權、受託管理的亞辰投資受益人40%受益權以及三項不動產資產。

增資擴股方式及增資擴股後廣東德駿股權結構

甲、乙雙方以廣東德駿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評估淨資產105,000,000元為依據，經友好協商，以廣東德駿淨資產1,000,000,000元為基準，由甲、乙雙方進行增資擴股：

甲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出資人民幣8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2,5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425,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出資方式為貨幣。

乙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出資人民幣1,8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5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925,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出資方式為貨幣，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增資擴股完成後，廣東德駿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甲方、乙方出資額各佔廣東德駿註冊資本的50%，即人民幣92,500,000元。

根據評估報告，廣東德駿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6年5月31日的評估值為105,978.56萬元。本次增資行為評估是按照市場價值為依據，對廣東德駿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予以評估。

自廣東德駿收到甲乙雙方相應的增資款起，甲乙雙方同意廣東德駿使用收到的增資款分批專項用於償還廣東德駿所有債務。

廣東德駿的法人治理結構

廣東德駿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委派代表3名，乙方委派代表2名。董事長及財務經理由乙方委派代表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甲方委派代表擔任。廣東德駿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代表1名，由乙方委派1名代表擔任，廣東德駿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兼任。

關於乙方享有收益回報的約定

甲方承諾，乙方按照增資協議約定持有廣東德駿 50% 股權之日(以工商變更完成日為準)起五年內(乙方持有該股權期間)享有不低於 6% / 年的年化固定收益回報。支付時間為工商登記日每滿一自然年後一個月內。

若乙方持有該股權期間，從廣東德駿獲得的年化收益不足 6% 時，該不足部份由甲方負責向乙方補足。支付時間為工商登記日每滿一自然年後一個月內，每逾期一日，甲方應當向乙方支付應補足部份的 0.05 % 作為滯納金。

回購條款及相關保障措施

乙方可選擇自本次增資擴股工商變更完成之日起屆滿三年或五年按照 4% / 年的溢價要求甲方收購乙方持有廣東德駿 50% 股權。即三年期回購對價為人民幣 2,072,000,000 元，五年期回購對價為人民幣 2,220,000,000 元。

如自本次增資擴股工商變更完成之日起屆滿三年或五年後，乙方不選擇退出時，將以以上「關於乙方享有收益回報的約定」第二段所述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部份退回。

甲方同意按本「回購條款及相關保障措施」第一段項下約定，乙方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甲方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購乙方持有廣東德駿 50% 股權。

在回購期內，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持有廣東德駿 50% 股權轉讓給其他第三方。

乙方在持有廣東德駿50%股權期間內，如果廣東德駿要求出售「三項不動產資產」，在出售對價低於初始評估價格時，甲方需向乙方補齊通過資產出售對價較該資產原評估出資金額之差額部份(扣除「三項不動產資產」已獲得的經營性收入)及10%/年的利息部份。

甲方同意為上述回購條款提供無限連帶擔保。

若本公司將來選擇要求上海中能對廣東德駿之股份進行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公告披露。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上海中能的資料

上海中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建設工程，商務諮詢，電力、電站成套設備、自動化裝置、機電設備、機械設備、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電線電纜、電子產品、燃料油的銷售，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

有關廣東德駿的資料

廣東德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專案投資(專項審批項目除外)；房屋租賃；銷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造紙材料及紙，水泥，鋼材，礦產品(不含鎢、錫、銻)，電器設備及元件，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產品，勞保用品，農副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下表載列廣東德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利潤	(3,360,931)	5,065,42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利潤	(3,360,931)	5,065,425

廣東德駿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4,093,916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增資協議可推進本公司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和綜合競爭力，培育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對廣東德駿之註冊資本進行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東德駿出資人民幣1,8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925,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海中能於2016年12月28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或「乙方」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德駿」	指	廣東德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增資擴股後由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各持有50%之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中能」或「甲方」	指	上海中能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